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仁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上易字第58號），聲請公開播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仁貴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3項聲請本案民國115年6月4日公開播送等語。

二、按高等法院、地方法院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，不予公開播送。但審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之案件，得審酌與公共利益之關係、審判程序之公平性、程序參與人及他人權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狀後，就於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，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。下列各款之案件，不得為第2項或第3項公開播送：四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案件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3項、第7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本案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上易字第58號），經核起訴書起訴之罪名及原審判決論罪之罪名，均為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其法定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，核屬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罪，依法自不得為公開播送。是聲請人聲請本院115年6月4日（審理程序）公開播送，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